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4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08）。

二、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将载明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